**附件1：采购需求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物资名称** | **主要技术要求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交货日期** | **质保期** | **交货地点** | **专用资质要求** | **专用业绩要求** | **保证金金额（万元）** |
| 智能配送设备组件、充电装置组件等采购项目 | 智能配送设备组件 | 设备重量:≤150 kg 设备尺寸: ≤900 (L)×800 (W)×1600 (H) mm 设备外壳材质： 钣金、工程塑料 工作环境温度 ： -20至+55℃ 行走方式 ： 无轨式 设备空载行走速度 ： ≥1.2 m/s 设备满载行走速度 ： ≥0.5 m/s 对接输送线成功率： — ≥99% 自转直径： ≤1500 mm 越障能力 ： ≥5 cm 最大爬坡能力 ：空载15°/满载5° 报警方式 ：三色警示灯+声音报警 障碍感应距离： ≤2 m 最大载重≥80 kg 整机防护等级 ：不低于IP54 设备无故障运行时间： ≥2000h 不停车往返运送办公用品时间： ≤20分钟 | 套 | 1 | 接到供货通知后15日内 | 3年 | 买方指定地点 | **厂商要求：**  智能配送设备制造商。供应商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。 | **业绩要求：**  2019年1月1日至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止智能配送设备销售业绩不少于2份，且累计金额不低于40万元，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。 | 1.2 |
| 充电装置组件 | 包括锂电池充电机、侧面或顶部充电桩及控制柜； 充电站电源输出电压为48V； 2-3H内将电池电量充满； 电量设定为电量低于30%，AGV自动行驶到指定自动充电； | 套 | 1 | 接到供货通知后15日内 | 3年 | 买方指定地点 |
| 辊筒组件 | 设备支持料框尺寸（办公用品配送） 600(L)\*400(W)\*300(H) mm 最大负载：≥80 kg 辊筒直径：≥50mm | 套 | 1 | 接到供货通知后15日内 | 3年 | 买方指定地点 |
| 控制组件 | 通信系统 — 内网-无线网桥-设备 无线标准 — IEEE 802.11 b/g/n 通信方式 — WIFI2.4&5GHz、WAPI通信 通讯速率 ：≥10 Mbps 定位位置精度： ±5 mm 定位角度精度： 1° 控制方式 — 全自动控制+人工遥控（紧急操作） 系统导航正确率 ≥99% | 套 | 1 | 接到供货通知后15日内 | 3年 | 买方指定地点 |
| 显示屏组件 | 屏幕尺寸 英寸 ≥7 显示要求： 配送设备可以根据检储配一体化系统的要求显示配送物资（电缆等）的物料名称，序号，样品编码，计划编码等在后台系统能够查找的便于取货人溯源的信息 | 套 | 1 | 接到供货通知后15日内 | 3年 | 买方指定地点 |

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。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，类似升级产品。

备注：1.取得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》（以下简称《核实证明》）的投标人，应按要求使用该《核实证明》。《核实证明》含有的业绩、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，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、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；未取得《核实证明》的，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。

2.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、可辨认且不得遮盖、涂抹，否则视为无效。